**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

**有关事项的告知书**

为提高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效能，优化行政审批程序，转变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率，积极支持相关行业企业复工复产，更加有力支撑保障疫情防控和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事项名称

建设项目（核与辐射建设项目除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

二、实施范围

《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所列的建设项目。

三、申请依据

本申请事项的依据为：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四）《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

（五）《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872号）。

四、申请条件

本申请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等有关法定规划的要求，项目未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三）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且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四）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年产生危险废物少于100吨；

（五）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不改变所在区域各环境要素的环境质量等级；

（六）改建、扩建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反映项目原有的环境状况，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源；

（七）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方案须切实可行；

（八）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九）建设项目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五、申请材料

根据规定，本申请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盖公章，附电子版）；

（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盖公章，附电子版）；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含公示版及公示版删除内容说明报告，附电子版）；

（四）公众参与说明及相关材料（仅限于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附电子版）。

六、办理程序

（一）申请。项目开工前，申请人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本电子件和盖章纸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承诺书》等要件报（寄）送审批部门。其中，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还需提供公众参与说明。

（二）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的建设项目，审批部门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当场告知建设单位需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补正的不予受理；明确不符合告知承诺适用范围的，予以退回。

（三）审批。审批部门受理后，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四）公开。审批部门作出审批决定后，应将已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决定等内容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不予公开。

七、保障措施

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决定后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决定，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审批机关依法撤销决定的，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申请人承担。

审批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应当记入申请人诚信档案，并对该申请人以后在本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